

連江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

103 年 4 月 16 日連工都字第 1030005761 號函發布

104 年 7 月 30 日連工都字第 1040031380 號函修訂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稽查列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複查作業程序

- （一）新建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日起 6~12 個月內，由本府派員至現場複查。
- （二）複查結果登記列管。

第三條 複查違建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對於複查時如發現二次施工情事，除依法要求 30 天內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外，於改善完成 3 個月後再派員巡查。
- （二）複查完成後，如續接獲檢舉、查報有二次施工情事者，依「連江縣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連江縣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，主辦機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，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，則依督導建議簽陳懲處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。